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98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法字第 0980009565 號函准予備查

101 年 4 月 27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3 屆理監事第 11 次聯席會通過

101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0800 號函准予備查

102 年 10 月 18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2 日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20044329 號函准予備查

103 年 4 月 11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5225 號函准予備查

104 年 6 月 12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理監事第 13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894 號函准予備查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三項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申購基金，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客戶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應出具輔助人之同意書，並檢附該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客戶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禁治產宣告未經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及代受意思表示，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惟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起，未成年人或成年人如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者，本公司職員不得受理渠等或其監護人為渠等申購基金。
2. 自然人客戶申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須年滿二十歲，其為本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其委由代理人代辦申請手續者，應由代理人持委任人與該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代為辦理。但客戶為成年人而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應出具輔助人之同意書，並檢附該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客戶為成年人而受禁治產宣告未經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及代受意思表示，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惟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起，成年人如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者，本公司職員不得受理渠等或其監護人為渠等申請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
3.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

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4.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5.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
- (二) 本公司職員辦理第(一)款業務，應請客戶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原因或目的，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依前款第1目規定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有前款第1目、第2目但書之情形者，並應分別依該但書規定辦理。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三) 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四)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本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 (五) 對於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應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詳實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可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如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六) 應確認客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七) 法人客戶審查措施，應包括瞭解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性質及交易目的、現有客戶之審查。
- (八) 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者，應確實查驗確認客戶之身分並要求其提供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上開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九)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下列疑似洗錢之表徵，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 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或相關憑證者。
2. 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申購（贖回）後又迅即贖回（申購），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申贖模式，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3. 客戶密集分散申購後，再以整筆大額或密集分散交易方式反向贖回，迥異於其尋常申贖模式者。
4. 由非客戶本人之他人代為執行申贖，或由同一客戶代替或透過多個其他客戶名義或帳戶執行申贖者。
5. 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有可疑之情況者。

(十) 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申購價款或委託資金，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並應依第參點所定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規定辦理。

(十一) 申購或委託契約之交易人或最終受益人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並應依第參點所定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規定辦理。

(十二)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對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或委託，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十三) 其他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購基金後之相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 對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申購價款並以現金方式交易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的客戶，除應再次確認該客戶身分（確認方式同第貳點第一項第二款）外，並應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二) 客戶與本公司之現金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

1. 客戶於同一營業日申購或贖回同一基金，分別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2. 客戶於同一機構一次辦理多筆同一或不同基金之申購或贖回，分別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價款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3. 每筆申購、贖回價款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
4. 申購價款係源自某些特定地區（不合作國家）匯入並於五個營業日內即行贖回，或要求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該地區，且該交易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本項所列舉之國家或經濟體，將依據「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予

以更新。本公司並應每季自行於「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網站(www.fatf-gafi.org)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予以下載更新。本公司如僅更新不合作國家或恐怖團體等名單而修正本注意事項時，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5. 經常替代客戶或由不同之第三人辦理申購或買回。

6.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三) 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客戶之交易模式，作為查核異常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

(四)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1. 本公司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並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2. 本公司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3. 本公司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確認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4. 本公司應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三、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後之應注意事項：

(一) 應再次確認該客戶之身分（確認方式同第貳點第一項第二款）外，並應留存客戶申請書及客戶資料表。

(二) 客戶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保管機構注意其委託帳戶之現金出入有無疑似洗錢之表徵，並應再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往來交易，並留存交易紀錄與憑證外，如疑其有洗錢之虞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 發現並無該客戶。
2. 客戶否認有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
3. 郵寄之報告書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4. 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係被他人冒用之人頭戶。
5. 客戶申請書件內容有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
6. 客戶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且無正當原因者。
7. 客戶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增加大額之委託資金或密集增加委託資金，而該資金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8. 客戶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存續期間要求減少委託資金且無合理原因者。
9. 客戶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有密集增減其委託金額之異常情形。

(三) 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應與客戶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客戶財務狀況，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客戶資料表內容，作為查核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

(四) 對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持續監控：

1. 本公司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並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2. 本公司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3. 本公司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增減委託資產時，一再辨識及確認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4. 本公司應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內部管制程序：

一、本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案件，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客戶身分及申報之紀錄，並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紀錄之保存方式與保存年限：

- (一) 對於客戶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案件或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交易，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確認及申報紀錄至少五年。
- (二) 對於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交易，應將其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及申報紀錄等資料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 (三) 對於已全數贖回基金或終止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客戶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如客戶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 (四) 遇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若相關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應繼續妥善保存不得予以銷毀。
- (五) 公司應特別注意沒有明顯經濟目的或合法目的之所有複雜、不尋常大額交易或所有不尋常型態交易；公司應儘可能審視上述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並將所發現建立書面資料；該書面資料至少保留五年。
- (六) 公司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七) 公司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健保卡、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帳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三、於進行客戶身分確認時，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客戶身分審查措施，應包括瞭解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 (二)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
- (三) 應對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及對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之商譽具有高風險之個人或團體，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
- (四) 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應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以降低風險。

- (五)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如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六)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四、當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一) 客戶為法人時：

-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2.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二)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三)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之一者，除有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五點但書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 1. 我國政府機關。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 外國政府機關。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郵政儲金、政府基金或校務基金。

(四)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五、本公司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

六、本公司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程序，包括檢視擬僱用員工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特別是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員工。另並應注意員工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衝突。

七、本公司內部申報之流程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 (一) 總機構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含）或相當職位之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該專責人員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總機構專責人員下得設置專責督導主管由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各分支機構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專責督導主管，負責督導防制洗錢相關工作。
- (二)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三) 申報流程：
1. 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交易，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經由總公司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2. 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1) 當本公司經辦人員發現有異常交易之情形或有洗錢之疑慮時，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 專責督導主管接獲前述之陳報，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若裁定為應行申報事項，應立即指示原經辦人員填具申報書。
 - (3) 經辦人員將申報書呈專責督導主管核定後轉呈總機構之專責人員，由總機構之專責人員依法令規定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4) 前揭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宜，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 (5) 專責督導主管就申報案件綜合研判後，如認為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時，應即向總機構之專責人員以口頭報告後，先行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申報書。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本公司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本公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6) 若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將上一年度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態樣表徵項目及其件數，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八、保密規定：

- (一) 依前項規定之申報資料及消息，本公司職員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
- (二) 所有申報資料及其相關書件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若有洩密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九、本公司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依據「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附件），訂定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

並依該指引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在台之外國金融機構集團分公司或子公司依據本指引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台分公司或子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

(二) 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項目。

十、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規定：

(一) 總機構應就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並作成紀錄。

(二) 所採取之管制措施的類型與程度，應與洗錢與資恐風險，以及和業務規模相稱。

(三)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十一、內部稽核單位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之查核：

(一) 本公司應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稽核單位並應依所訂查核事項，定期進行查核工作，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之有效性及公司營運、部門與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品質。

(二) 稽核人員若發現本公司職員執行防制洗錢作業有缺失事項時，應撰寫稽核報告呈負責該項工作之專責人員及總經理簽核，並提出改善意見以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三)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機構權責單位予以適當處理。

十二、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兼營其他行業業務時，亦應適用與該業務有關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十三、本公司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及子公司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ML/CFT)」作為，當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高標準作為遵循依據，但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本公司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機構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

本公司應每年定期舉辦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伍、對防制洗錢有功人員之獎勵措施：

本公司職員有下列對防制洗錢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一、因申報疑似洗錢案件，對檢調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二、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搜集國外法令研提對證券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活動具價值之資料者。

陸、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後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